

重建你的信仰系統

第七課：03月04日

(認識預定論)

揀選及預定

- 猶太民族的歷史被視為是一群「選民」的故事。正是由於上帝的揀選，才有以色列民的出現。自創世記一開始，上帝就啟示了他救贖人類的主權計畫（創 3:15; 12:3; 18:18; 22:18; 26:4; 28:14）。為了促成這已啟示與人的計畫，上帝揀選了一些個人，揀選了一些家族，以至揀選了整個民族，來作為他救恩之應許的承受者和傳遞者。
- 耶穌曾教導過揀選的教義，在他有關天國的教訓中就充滿了這類的教導。每一個進天國的人都是要接受呼召的（太 9:13），而且如果這個呼召上帝沒有使之扣住人心，它是沒有效用的。至於對誰有效，對誰無效，則是上帝的決定：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。透過這些喻言講到，蒙揀選的人就會被召，而那些自以為義的傲慢之徒的心，就會越發剛硬起來（太 13:14-15）。一開始當耶穌講到重要關頭時，這一真理就被提出來了，而它的重要性則可以從耶穌聽眾的反應中看到，耶穌講到這裏時，眾人都離開他去了。（約翰福音 6:35-40,66）他對首批門徒所說的可以推廣適用於所有的基督徒：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。」（約 15:16）。
- 保羅對揀選的教導：根據保羅的意思，上帝隨己意行萬事（林前 12:18; 15:38; 弗 1:11，參照林前 8:6; 羅 11:36）。上帝對他墮落了的被造物有他普世性的權柄，他可以按照他的意願來使用他們榮耀他自己（羅 9:22）。下面有三段經文是極其重要的：(i) 羅馬書 9，11 章：在這段經文中，與聖經其他地方一樣，預定論被提出來時，是用來鼓勵那些受迫害以及有可能會恢心的信徒的。當然，把事情講得連一點轉彎的餘地也沒有，必定會招來反駁的。保羅自己就列出兩種反駁的論調，並對之加以回應：反駁一：這樣來講，上帝豈不是不公平嗎？（14 節）回應：非也，我們在這裏講的不是公平的問題，而是憐憫的問題。反駁二：那麼，一切豈不都是上帝自編自導自演嗎？（19 節）回應：a) 人用這種態度跟上帝說話，正表示出他不曉得自己是有罪之受造物的本相。（20-21 節）b) 人用這種態度跟上帝說話，對上帝的計畫根本不瞭解。（22 節始）(ii) 以弗所書 1:4-14：這十一節的經文是保羅所講有關這個主題的最主要、最扎實的部份。但是這個教義在保羅其他書信中也普遍提到，（例如見：林前 1:26-31; 弗 2:10; 西 1:27; 3:12; 帖後 2:13; 提後 1:9）。對保羅來說，揀選是對福音的最佳形容詞，因為它是福音用到的第一個詞語！
- 我們已經看到，尤其是羅馬書 9 章至 11 章，保羅對這一點的強調就招來了反駁。在再前一段，我們也看到有人決定不再跟隨耶穌的原因，部份就是在於耶穌在他的教導中強調了這一點的真理。與昔日無異，今天這樣的教導同樣遭受駁斥和攻擊。
- 揀選——終極來說，是上帝的選擇決定了某人是得救還是失喪。聖經強調的上帝對全世界的全面掌管，那麼肯定上帝也最終和絕對地掌管人的得救。最終來說，你是否得救，這取決於上帝有沒有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你（弗 1:4）。
- 歷史性的揀選——就是上帝對人的選擇，這不一定是為了永遠的拯救，而是為了在歷史中執行不同任務的緣故。例如上帝從地上萬國中揀選以色列作他特別的百姓（申 4:37; 7:6），耶穌揀選十二門徒，包括猶大（路 6:13），今天的有形教會。在這種歷史性的意義上，一些是選民、蒙揀選的人，可能會最後失喪。
- 永恆的揀選（eternal election）——這是上帝在亙古中的選擇，揀選那些最終要得救的人。（弗 1:4，提後 1:9，帖後 2:13）永恆的揀選是無條件的揀選（Unconditional election）。認識到上帝在創造世界以前已經揀選了我和你，這是何等寶貴！
- 如果上帝在亙古就揀選我們得救，那麼他是不是也定好了誰要失喪？這個教義有時候被稱作是雙重預定（double predestination）。有時候上帝行事，把真理隱藏起來，不讓一些人知道，好使他們不會相信（參考 賽 6:9-10，羅 9:18-24）。揀選和遺棄並不是彼此簡單平行對應的。當上帝揀選人得救，他定旨他們要不靠他們的行為得救。但是當上帝遺棄人時，他是定旨他們因著他們的行為受到懲罰。

有關預定論和揀選論的疑難

● (1) 如果是上帝揀選我們，那麼我們對上帝的選擇又有多自由、甚至有多真誠呢？

對於這個問題，我們要清楚三件事： a. 首先，既然聖經教導說，上帝在永恆裏揀選了信靠他的子民，無論這對我們來說是何等難以理解的奧秘，是上帝說的，我們就安心接受。除非我們的心能達到為上帝的揀選歡欣歌唱的境界，否則我們還不能真正領會到新約教導在字裏行間所流露出的精神。 b. 其次，在我們親身的信仰經歷中，我們發現上帝的旨意和人的意志是可以和諧共存的。我們知道是我們運用了自己的能力來信靠基督的。上帝不會代替我們信的，是我們自己去信的。但是，同時間我們屈膝向他謝恩，稱謝他慈手牽引我們，引導我們來到他跟前。而事實上，當我們為別人禱告時，我們都會不約而同地求道：「主啊，求你自己吸引他，好讓他認識你！」如果有人把我們各人的禱告一一記下來，對照一下，就不難發現，我們對新約聖經教導所持的信念，彼此是極其地接近的。 c. 再者，也許我們應當對這個眾所公認的「自由意志」一詞提出質疑。在聖經中，「自由意志」一詞只是在講到管家時提出來的；在講到對基督的信靠時，從未曾用過這個詞。這個詞現在已經被肆意泛解到一個地步，對討論上帝的旨意一事上早已失去意義了。根據聖經，凡提到人的意志時，總是傾向於強調這意志是受捆綁的過於是自由的。只有當我們在上帝話語的光照下不斷意識到自己的黑暗面，我們才能夠完全降服於上帝，徹底放棄意圖靜悄悄地為自己的救恩加添些功勞，憑己力賺得功德乃罪人的本性。

● (2) 預定論帶給人驕傲和沾沾自喜的心態

這是對聖經教導的錯誤理解，我們在聖經中也看到犯同樣錯誤的例子。猶太人所犯的最大的錯誤就在這裏。但是對上帝的揀選有真正瞭解的人只會變得更謙卑，因為它鄭重地告訴了我們，我們人對自己的救恩毫無功勞。

● (3) 預定論否定了人道德上的努力

這一結論是常見的，起碼我們在理性上會這樣認為：既然上帝揀選了我們，那麼我們怎麼活也不要緊了。但是新約所強調的恰恰相反！蒙上帝揀選是聖潔生活的基礎。保羅展述羅馬書 9 章至 11 章的中心思想就是上帝揀選的目的，也正是基於這一點，保羅繼而在羅 12: 1-2 中作出呼籲！這樣的主題思想貫穿整本新約，正如下數節經文所示：(弗 1:4；2:10；西 3:12；彼前 1:2) 上帝的揀選是聖潔的基礎，並且人會表現出一個道德更新了的生命，這生命是被聖靈充滿後，而樂意順服上帝的話語所表現出來的。若說上帝的揀選摧毀了人的道德努力，實在是再錯謬不過了！事實上，上帝的揀選不但沒有摧毀，反而更加激勵了道德努力。既然上帝揀選了我們，我們如何生活才能叫他的名得到稱頌呢？

● (4) 論打擊了傳福音的積極性

既然人得救的基礎都給上帝主權的抉擇定好了，那麼傳福音還有必要嗎？或許今天教會中持守預定論信仰的信徒也是如此，沒有好好盡他們傳福音的責任。但以現象來評教義是很脆弱的，因為持相反論調的人當中，也有不好好傳福音的。反之，我們應該問的是，既然揀選和預定是聖經教導的話，這些教義應如何跟佈道扯到一塊呢？我們會發現，早期教會由思想揀選的問題開始，很自然地思想到佈道的問題上來。他們無疑是跟主學來的，在馬太福音 11:25-28 (上面已經提過了) 中，主講完了上帝永恆旨意的奧秘後，立即轉過來向那些軟弱的、負重擔的發出充滿柔情的召喚。同樣，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 8 章立好了預定、預知的偉大理論根基後，馬上在第 9 章就講到這些理論應如何實踐到猶太人身上，並且他道出了幾句他所有書信中最感人的話語 (羅馬書 9:1-4，10:1) 當保羅在哥林多時，當地的猶太人要攻擊他，保羅感到自己身處險境，但主當夜在異象中對他說：不要怕，只管講，不要閉口！有我與你同在，必定沒有人能害你，因為在這裏有許多屬我的人。(徒 18:9) 對揀選之恩的認識，是保羅在事工艱難灰暗時刻的安慰和鼓舞。當然，以上所說的不能解決我們對預定論所持有的所有疑難，也不能完全舒緩預定論給我們理性所帶來的張力。但我們已經從新約中查考了足夠的經文，叫我們認識到上帝的揀選帶給我們的，不應是哀樂而應是樂歌；不應是傳福的攔阻而應是激勵；不應撩動起驕態而應帶來謙卑；不應削弱道德責任而應激發人一生為主而活，過討上帝喜悅、與所蒙的恩相稱的生活。